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法定权力，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袁敏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敏先生自2021年11月15日起因任期已满6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薛士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现任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金小野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教授。

4、王怀芳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CPA。现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学副教授。兼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自2021年11月15日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全部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的汇报，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会前仔细审阅和分析，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客观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当面沟通等途径，对公司财务报告的重点审计事项、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整改提出合理建议。

我们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薛士勇先生均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袁敏先生和金小野先生各参加 1 次。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一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租赁、设备使用等事项；二为与控股股东下属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我们认为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只限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充分地披露。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补了3名董事，聘任了1名副总经理。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相关规定和业绩责任书的考核情况发放并对收入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4、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业绩预增公告。

5、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重大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我评价。我们在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按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依法全面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敏、薛士勇、金小野、王怀芳

2022年4月30日